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松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全

相 對 人 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113年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,169,93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。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(二)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(三)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285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，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，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關於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113年度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斷。為此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1項、第3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4年4月28日所為113年度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斷書（簡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為證，復經本院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卷宗，確定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，有送達回執與送達收據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。又自系爭仲裁判斷書形式審查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、3項所載之判斷內容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仲裁費用部分，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4年11月6日(114)仲業字第141380號函所示，仲裁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857元，依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3項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（百分之14），則相對人應負擔36,380元（計算式：259,857元×14%=36,3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賴峻權